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陳素凰
電話：(02)89956666
電子信箱：ae463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21300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推動「癌症防治」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相關
篩檢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2月14日「中央癌症防治會報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我國「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」，如民眾年齡符合45至79歲者，終身有1次B、C型肝炎篩檢之福利。為鼓勵符合資格之勞工接受篩檢，請貴單位透過多元通路方式，轉知篩檢訊息，並依以下事項辦理：

- (一)請勞工主管機關轉知轄區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，對於年齡符合上開篩檢條件之勞工，於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，得經勞工同意，進行相關篩檢。
- (二)另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，於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，或提供勞工健康服務時，可向事業單位或勞工宣導前開健康加值方案，鼓勵勞工實施肝炎篩檢。

電子
文
騎

3

三、惟上開相關檢查之執行與檢查結果報告，均應符合醫療法
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委託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辦理)、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辦理、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)、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委託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辦理)、各縣市勞工主管(含經加區)

副本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

裝

訂



線

